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竞达)

(张 鯤)

(李馨子)

2023年3月10日